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cc-1000015**

投诉人: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LANXESS**
(广州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lanxess.cc>**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营业地为德国莱沃库森。

被投诉人: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LANXESS (广州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20-22 号畅流工业园 2 号楼。

争议域名为 <lanxess.cc>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 地址为: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2. 案件程序

2010 年 2 月 8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高伟绅律师行提交的投诉书。

2010年2月8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以及案件费用。

2010年2月24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10年2月24日，注册商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LANXESS 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2月2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2010年3月3日或之前修改被投诉人名称。

2010年3月3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0年3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0年3月25日）提交答辩书。

2010年3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告知双方当事人，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双方的意愿，很快指定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0年4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4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0年4月28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朗盛”）作为特殊化学制品的领导者，业务遍布全球所有重要的市场。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专注于高端业务领域。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开发、生产和销售塑料、橡胶、特殊化学品和化学中间体产品作为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投诉人在2009年的销售额高达50.6亿欧元。投诉人是LANXESS集团其中一家公司（投诉人连同LANXESS集团的其它公司简称为LANXESS）。

LANXESS 的历史可追溯至 1863 年创立的 Bayer & Co.。LANXESS 成长于 2005 年初 Bayer 集团对化学品和塑料业务的战略性整合，当时，Bayer 将其大部分的化学品业务以及约三分之一的高分子材料业务划拨给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因此，LANXESS 继承了 Bayer 集团所建立的悠久传统。其名称结合了法文的“lancer”（意谓推进）和英文的“success”（意谓成功）二字，显示出公司对成功和随时准备不断革新的决心和承担。LANXESS 的其中一个营业单位“离子交换树脂”连同 Lewatit 亦负责水净化（离子交换树脂最为人知及应用范围最广的用途），包括为大型滤水器生产商（例如家用滤水器）供应离子交换树脂。虽然 LANXESS 以德国为基地，但其办事处和营业单位遍布世界各地，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墨西哥、美国、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英国。

作为一家领先全球各大重要市场的专用化学品企业，LANXESS 这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在 2008 年实现销售额达 65.80 亿欧元。LANXESS 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3 季度的总利润分别为 14.61 亿欧元、14.60 亿欧元和 7.81 亿欧元。

在中国，LANXESS 的业务早在 1882 年已经在当地开始，当时通过 Bayer 与 Meyerink & Co. 在上海的一家合营企业经营。该合营企业后来引发出 1990 年代 LANXESS 前身的多家公司在中国相继成立，包括 Friedr. Bayer & Co.、Bayer Pharma Co.、Bayer-Shanghai Dental Ltd.、Bayer and Wuxi Dyestuff Co. Ltd.、Bayer Shanghai Pigments Ltd 以及一家在 1998 年由 Bayer 和金陵石化（南京）成立的合营企业。

在中国内地和香港，LANXESS 以其设于上海、无锡、青岛、溧阳和香港的全部 13 个营业单位为代表。

被投诉人广州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集水处理设备与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对被投诉人进行初步查册后，有关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是一家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注册的公司。被投诉人在中国广州经营的业务涉及环保设备研究及在云南省销售 LANXESS 牌生态保护水净化设备。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对「LANXESS」标志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中国多个类别拥有注册商标“Lanxess”，商标号有：3949911、3949912，3949913，3949914，并且在不同国家和司法管辖区注有上述商标，如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法国、加拿大、意大利、英国、俄罗斯等。作为一个独特的标记，投诉人对“LANXESS”一词享有商标权。争议域名为 lanxess.cc，除了代表域名级别的.cc，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Lanxess”相同。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从未授权、许可或者以其它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Lanxess”商标，也没有证据标明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为大众认识，对于该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争议的域名被注册的用意是将其恶意使用，理由是：

- (1) LANXESS 在全球即中国享有盛誉，没有任何理由支持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带有该商标的域名，可以推测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旨在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使用和注册争议域名，使得公众以为被投诉人及该网站在业务上与投诉人是相关联的，从而构成对公众的欺骗。
- (2) 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 Lanxess 作为产品的品牌名称及争议域名，从而宣传被投诉人生产和销售的水净化器，应该对不当使用争议域名负责。
- (3) 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会对 Lanxess 及其商誉构成失实描述，并因而构成假冒，并侵犯商标权。不仅如此，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它带有投诉人商标的域名，目前也出于争议过程中。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域名和商标不同

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别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域名则仅仅是一种网络名称的访问技术，是实现浏览器访问的一种便捷方式，此二者是有很大的不同的。虽然“LANXESS”是投诉人的商标，但显而易见，投诉人不能就此必然获得通用网址。被投诉人对自己合法注册的域名 www.lanxess.cc 享有合法的权利。

商标的区别性是以商品或服务的相同或类似为基础的，被投诉人域名所标示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所表示的商品则是完全不同的。被投诉人的域名 www.lanxess.cc 所标示的商品是环

保设备，包括水净化产品等，被投诉人 11 类的商标 LANXESS 已在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受理，正如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讲，投诉人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LANXESS”商标，分别是在第 17 类、第 4 类、第 2 类和第 1 类商品上注册，而所有这些类别的商品没有一类与被投诉人所制造的商品相同，甚至连类似够不上，实际上显而易见的完全不同。另外，投诉人在水净化设备上使用的商标是 Lewatit，该商标与被投诉人的域名 www.lanxess.cc 更是差别巨大。因此，基于商标所标示商品的极大不同，根本上不可能发生投诉人认为的“旨在引起混淆”，“误导公众，以为被投诉人是一家和 LANXESS 有联系的公司”）等情形，被投诉人并未在自己任何网页上链接投诉人的网站，投诉人的上述担忧毫无道理。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出于善意

出于善意，域名后缀 **cc** 是“商业公司”的意思，而被投诉人也正是商业公司，因此 www.lanxess.cc 是符合公司的事实情况的。被投诉人已经在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被投诉人也因该域名而为公众所知。被投诉人的网站，已经成为被投诉人进行商业展示、广告策划、宣传自己产品的主要窗口和途径，属于被投诉人的经营策略之一，被投诉人正是因此域名而为更多的人所知，扩大了影响力，经营收入迅速增加。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完全属于合理的使用，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方面没有任何过错。被投诉人并非出于其它目的而误导性的吸引消费者或贬损有关商标的商誉。被投诉人在主观上是没有任何过错的。亦即，被投诉人对于自己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同是完全不知情的。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完全是为了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公司主页上从未有过散布和传播对投诉人商标不利言论的行为，也并未在自己任何网页上链接投诉人的网站。

被投诉人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并不具有恶意。显而易见的是，如果认定被投诉人注册 www.lanxess.cc 属于恶意，那被投诉人为何不去一起注册 www.lanxess.cc 之外的其它更多的域名呢？而事实上，除了 www.lanxess.cc 之外，尚有 www.lanxess.sh，www.lanxess.tm，www.lanxess.ws，www.lanxess.sc，www.lanxess.mn，www.lanxess.vc，www.lanxess.sh，www.lanxess.la，www.lanxess.cm 等等大量未注册的域名资源。况且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就一直使用在自己合法的网站上，并未在任何域名交易网站上去高价出售。既然如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属于恶意是主观臆断。这种认为被投诉人存在恶意的臆断，给被投诉人造成了伤害。

注册是基于巧合的相似

被投诉人的注册纯属巧合。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域名使用的迅速增加，域名资源已经变成了稀缺资源，企业在使用商标的英文名称或者英文缩略语时，经常发生巧合。不能因这种巧合而产生对既有权利的粗暴变更，法律应当保护善意守法者的信赖利益，维护既有的现状和秩序，维护交易的稳定，而不应当保护基于巧合的偶发权利，这样必然导致既有权利频频变更，善意的守法者惶恐不安，破坏交易的稳定性。

投诉人投诉无理

投诉人的投诉毫无道理，是对被投诉人正常经营业务的干扰，属于诉讼骚扰。也明显属于大型跨国公司是对被投诉人这样的中小企业的无理打压。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www.lanxess.cc，经过使用和宣传已经产生了一定的美誉和知名度，不排除投诉人可能怀有不正当的目的，想夺得该域名而坐享其成，这对被投诉人来讲是极其不公平的。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Lanxess”是一个独创的文字，投诉人对“Lanxess”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在先的商标权，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并且该商标通过长时间的反复使用，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商业信誉，与投诉人具有了指向性的联系。本案的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Lanxess”，域名后缀“.cc”不会改变其显著特征，不能改变其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由于投诉人还注册了众多带有“Lanxess”的附属域名并做成了网站，争议域名的存在也增加了公众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网站误解的可能性。而“.cc”只是表示域名级别的后缀，不影响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的近似性。对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这一点，被投诉人的答辩中也并未予以否认。而事实上，对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是一事实问题，只要对二者进行简单的比较即可得出。只要二者相同，即具有了事实上混淆的可能性，而不在于被投诉人的本意是否出于混淆的故意。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其它地方向被投诉人提供任何使用其“Lanxess”商标，被投诉人对该词不享有任何权益。对于该点，被投诉人认为，自己也在中国申请了

“LANXESS”商标，鉴于商标注册在不同类别可以共存，自己对“Lanxess”一词也享有权利，并

且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通过一定期限的运营，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并且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增多。对此，专家组认为：

首先，被投诉人证明其确实向中国商标局提交了“Lanxess”商标的申请，但是，商标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商标权的取得，被投诉人不能仅凭商标申请的提出主张对该词享有商标权。不仅如此，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该商标的申请人也不是本案的被投诉人，因此对商标权利无从主张。即使该商标申请人可能与被投诉人或有关联，但是该申请商标的字体和设计却巧合地域投诉人使用的商标一模一样。

其次，正如被投诉人所说，域名与商标具有很大的不同，商标在不同类别可以共存，在同一类别遵循“先注先得”的原则。域名作为一种资源，本也应遵循“先注先得”的原则，但是在遵循该原则的同时，须满足如下条件：自己对域名的主体部分具有基础权利，或者不侵犯他人先享有的权利。如果域名注册人可以证明自己对该域名的主体部分享有在先的基础权利，则其自然可以注册并使用该域名；如果域名注册人对该域名主体部分不享有基础权利，则要求该域名的主体部分为通用词汇或者其他人均不对其享有独占的权利。本案中，根据投诉人的叙述，可知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Lanxess”为投诉人自创的专有词汇，在词典中并无对应含义。同时，投诉人在创造该词汇之后，还将其注册为商标，得到了法律的承认，成为自己享有专有权利的词汇。除非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也享有正当的基础权利，否则不得注册。

再次，被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经过运营，大大地提高了自己的营业收入，具有了知名度。由于争议域名注册于2009年8月，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做成的网站的访问量以及所称的知名度均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因此专家组不予认可。专家组也注意到被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为“Guang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LANXESS”，但是被投诉人却没有为此进行阐述和提供相应证据。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域名做成的网站已经具有了知名度。而解决政策本条的规定已经间接地将举证责任加给被投诉人。如果被投诉人不能在合理期限证明自己对该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专家组则有权推定其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中，虽然被投诉人将域名注册并投入了使用，但是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尤其是当被投诉人有可能对域名构成不当使用的情况下（是否对域名构成不当使用见下文）。

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其经营范围广泛，在水处理方面同样负有盛名。而且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注册有众多“Lanxess”商标，涵盖的商品和服务种类众多，具有了相当的知名度与影响力。“Lanxess”也是投诉人的商号。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存在本来并无知晓之义务，然而，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了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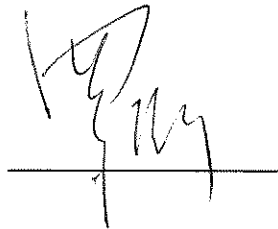
至于被投诉人答辩中所称，自己注册域名不是为了出售获利，因而不具有恶意。专家组指出，注册域名出于盈利目的而进行销售固然是恶意的一种表现形式，但是绝不是唯一的形式。注册域名之后进行使用并不必然使得原注册行为正当。如果注册之时已经侵犯了他人权利，那么使用则有可能加重侵权程度。

事实上，本案中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后，并不是消极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实的使用。如果该种使用是正当的，并且使得被投诉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则有可能成为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利益的证据，然而对此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在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上，专家组发现有多处使用“Lanxess”以及“朗盛”的地方，专家组认为这种使用“朗盛”作为“Lanxess”的中文翻译并不可能是偶然或者完全不知情的。通过观察被投诉人的网页内容，并且结合被投诉人答辩书所称，其产品并没有使用“Lanxess”作为商标，再考虑投诉人所具有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以及投诉人在水处理方面也经营着相关业务，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是所谓的巧合，而是有意利用与投诉人域名的近似性以及投诉人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来吸引访问者，或者误导访问者认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这种可能性是客观存在的，不会因为被投诉人声称的善意而改变。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了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一种情况：“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lanxess.cc>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Law',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0年4月27日